关于嘉实策略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秋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弢
任职日期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9月至2005年9年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2005年9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曾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9年1月16日至2010年6月7日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10年6月8日至今任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02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1月16日	2010年6月7日
	070013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6月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秋涛
离任原因	内部调动
离任日期	2012年1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2-00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地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事项的进展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净值的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及基金资产净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1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5480	2.2083	1,052,439,909.65
2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8	1.2408	115,213,068.32
3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409	0.7709	962,718,759.37
4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79	0.859	311,808,610.22
5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48	0.648	763,913,489.29
6	210006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	1.022	811,510,532.26
7	210007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7497	0.7497	98,297,793.98
8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49	0.9549	368,074,998.37
9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7001	2.2961	1,563,368,476.30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1-39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目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由于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及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0年3月2日到期等原因(具体详见2010年3月13日发布的《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2010-13)),导致上述重组事项已不能继续实施。201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0年9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1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15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三、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玉海")的控股股东北京锦绣大地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8%)和参股股东通力合电(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与兴业玉海的参股股东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以下简称"金昌投资")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昌投资受让上述两家公司所持兴业玉海73%的股权,股权受让后,金昌投资持有兴业玉海98%的股权,成为业玉海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具体内容刊登在2011年8月27日、30日和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金昌投资承诺将积极筹划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1-04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12-02 至 2012-01-04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月5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月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2年1月4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和五矿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10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解决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1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未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互保)总金额为52,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及《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9月2日开市时起,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截止今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已履行还款义务,总金额为52,300万元的违规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

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解除,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在积极组织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过程中,自查发现,2011年9月份,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私自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两笔违规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协议期限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支行	1,800	2011年9月5日--2012年9月4日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支行	1,400	2011年9月5日--2012年9月4日

现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财务经理调离原工作岗位。为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将全部控股子公司印鉴收回、统一管理。

公司将组织资金,尽快解决上述两笔新增违规对外担保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4条的规定,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能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柜台、网银、电话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3、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夏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推出的"2012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

三、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各只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六、业务咨询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协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4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金定投

1、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2、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申银万国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申银万国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3、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银万国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申银万国旗下基金定投业务申购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银万国各营业网点;
2、申银万国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3、申银万国网址:www.sywg.com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1—81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生物质电厂股权事项。目前相关资料尚在准备过程中,为保证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列示。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净申购金额的5%,且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6%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2、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3、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②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或者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或者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④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柜台、网银、电话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3、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夏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⑦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5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联名卡客户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9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